附件2：考核档次建议确定规则

（适用于科研部门主任及管理部门人员考核）

对所有有效得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剩余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最终考核得分。根据考核得分采用以下规则确定考核档次建议：

1.优秀档次：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的，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以优秀名额为限，顺序评定考核档次为优秀；如果出现考核得分相等无法确定优秀档次的，按照计算考核得分的“优秀”档次票数高低确定优秀档次人员，仍无法确定的提交所务会确定。

2.合格档次：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未获得优秀档次的，考核档次为合格。

3.基本合格档次：考核得分小于60分且大于或等于45分的，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。

4.不合格：考核得分小于45分的，考核档次为不合格。